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2012-2015 年)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皇發議員，GBM，GBS，JP(召集人)

梁健文先生，BBS，MH

蘇炤成先生

嚴天生先生

古漢強先生

陳雲生先生，MH

陶錫源先生，MH

陳樹英女士

李洪森先生，MH

林頌鎧先生

徐 帆先生

林德亮先生，MH，JP

何君堯先生

何嘉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朱耀華先生

吳觀鴻先生

蘇愛群女士

程志紅女士

龍瑞卿女士

陳文華先生

周錦祥先生，MH

張恒輝先生

羅煌楓教授，JP

蘇嘉雯女士

列席者：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列浩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華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及北)

林瑞光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東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歐展鵬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西部 3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列席的屯門區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2012-2015 年)第三次會議。

I. 通過 2012 年 10 月 15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2. 秘書處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分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小組成員於會議上提出修訂建議，召集人遂宣布工作小組通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a)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5 號及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3 年第 1 號)

3. 召集人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13 年 1 月份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議決將有關「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議題交由本工作小組跟進，並邀請各議員以書面形式提交計劃建議。

4. 召集人續表示，屯門區議會於特別會議上，亦議決本工作小組須因應跟進上述事宜而修訂其職權範圍。工作小組現時的職權範圍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獲屯門區議會通過，內容為：全面審視屯門區現時及未來的發展及規劃問題，並就屯門區的發展需要向政府有關部門提交建議。現建議工作小組加入新的職權範圍內容如下：主導「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包括倡議、計劃、甄選合作伙伴、推展、宣傳及監察的工作。

5. 由於沒有小組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同意將職權範圍修訂為：(a)全面審視屯門區現時及未來的發展及規劃問題，並就屯門區的發展需要向政府有關部門提交建議；以及(b)主導「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包括倡議、計劃、甄選合作伙伴、推展、宣傳及監察的工作。上述修訂將提交 3 月 5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通過作實。

6. 召集人表示，他希望藉機會提醒大家，在 1 月份舉行的區議會特別會議上，區議會同意有關的重點項目須符合以下三項理念原則：

(a) 配合屯門區的特色及整體發展優勢；

(b) 以集中及較大型的重點項目補充區內的不足；以及

(c) 推廣屯門健康、活力、共融的形象。

7. 召集人續指出，由於「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可能會牽涉很多重要政

府部門，故除現有的工作小組部門代表外，區議會可在敲定重點項目計劃的具體內容後，再按需要邀請相關政府部門派代表(例如列席是次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列席以後的工作小組會議。

8. 此外，召集人表示，在 2013 年 2 月 4 日截止時間前，秘書處共收到三份由議員提交的建議書。經整理後，有關內容已撮錄於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3 年第 1 號內，並於 2 月 5 日經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考。及後，秘書處於 2 月 6 日下午收到第四份由議員提交的建議書，並隨即經電郵分發給各議員參閱。

9. 接着，召集人邀請每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簡介有關建議的內容。

10. 第一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簡介其建議項目內容，當中包括：(a)發展紅樓及中山公園為旅遊區；(b)擴大活化屯門河兩岸，使該處成為文化及藝術活動中心；(c)美化屯門市中心，務求使友愛至屯門診所一段鄉事會路成為具吸引力的地標商業街道；(d)全面發展屯門的行人徑和道路，並改善設施；(e)將天后廣場至青山寺一段路段發展屯門古今文物徑，以展示屯門今昔歷史發展情況；以及(f)資助幼稚園及中小學，培訓和推動文化藝術及運動的活動。他補充表示，上述首五項是工程項目，最後一項則為非工程項目。他強調其建議既宏觀，亦可持續發展，符合所有準則和條件。

11. 由於第二份建議書的提交人仍未到達，故先由第三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向與會者介紹其建議的內容。有關的提交人表示，第三份建議書由 12 位議員聯名提交，內容主要分為四部分：(a)善用屯門現有的文康設施，包括：(i)將空置鄉村學校改建成低密度的青年旅舍；(ii)改善區內的歷奇訓練中心；(iii)規劃現有的青山徑成文物徑；(iv)增設漁人碼頭景點；以及(v)宣傳現有及上述建議增設的旅遊項目；(b)落實推行屯門河美化工程，提升現有行人橋設計及屯門河兩岸現有設施，並加設杯渡禪師像等；(c)將蔡意橋側的空地打造成仿效天光墟的墟市，並引入社會企業及有機農產品機構，為區內基層提供一個購物點；以及(d)增加為區內婦女及託兒服務提供的相關協助。

12. 第三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亦強調，政府應善用資源，利用區內一些被廢棄的地方，改建成有用的設施。他舉例指出，區議會可考慮：(a)改建區內空置的學校或其他已被廢棄的地方為旅舍，供區內外的學生或青少年作短期住宿；以及(b)簡單地改建現時屋邨內已空置的學校為宿舍，供青年人暫住等。另一方面，他亦指出，雖然文件內未有列明，但他一直希望能在區內興建水上活動中心。他亦建議區議會考慮將曾於地

區設施委員會討論的釣魚台設施項目，加入其建議的(b)項，即有關屯門河美化工程的項目內。

13. 第四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除了簡介有關於屯門 29 區興建青年宿舍及圖書館的建議外，亦藉民政事務局於 2 月 6 日發表有關東華三院於上環一間空置學校興建青年宿舍的計劃一事，再提出另一方案。她表示，區議會可考慮利用現時區內已空置的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興建青年宿舍及圖書館。她認為此既是工程項目，亦是非工程項目，日後的收益亦可供圖書館或其他項目營運之用。此外，她表示曾得悉有市民憂慮重點項目計劃會淪為大白象式的面子工程或地區主意式的福利項目，但她認為以現時四份建議書的內容所見，屯門區並沒有出現此情況。她強調，重點項目計劃須符合社區需要。

14. 召集人強調，在選擇重點項目時，須考慮有關建議能否迎合屯門區的實際需要，使得來不易的公帑能用得其所。此外，從上述簡介所見，建議項目不乏相同的地方，故提議區議會可先找出不同建議的共通點，收窄選擇範圍。

15. 第一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同意召集人的意見，並認為較聚焦的討論有助區議會作出選擇。此外，他提議區議會在選擇「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各項建議前，應先決定有關項目的數量、性質(工程或非工程項目)，以及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有關建議是否與政府現行的項目計劃重疊，並釐清有關用地會否具爭議性或牽涉使用權的問題等。

1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區議會是「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主導及決定單位。他在聽取三位建議提交人的簡介後，發現他們的建議大致可分為兩個主軸：(a)有關屯門河改善及美化工程方面；以及(b)有關青少年服務及其他發展方面。他建議區議會可考慮隨着此兩個主軸深入討論。他續表示，民政事務處會樂於為區議會提出的項目聯絡各個相關政府部門，共同探討有關計劃在技術層面是否可行，並研究所需費用能否配合預算。

17. 此時，第二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抵達會議室，並向與會者介紹其建議的內容。他強調，其計劃主要利用屯門區現有的設施配套，故應不涉及任何基建。此外，計劃所需的費用及籌備時間亦不多，是一個能帶動屯門區生氣的優秀項目。他亦表示，青山公路荃灣至屯門段雖景色優美，卻不為區外人所知。雖然區議會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多年來一直努力進行有關興建貫通屯門與其他地區的單車專用徑的工作，可惜有關計劃遲遲未能實現，而屯門至荃灣的一段單車專用徑更可能再需十年時間才能成事。有見及此，他希望藉其計劃加強屯門及荃灣區的合作，令更多人可以欣賞到青

山公路一帶的怡人風光，並振興區內的旅遊及經濟。在可行性方面，他表示曾於2012年8月26日與北區及南區的交通部進行研究，並曾帶領多達200名單車運動健兒進行競賽活動。故此，他建議區議會考慮於每個星期日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將屯門青山公路的四線行車改為兩線，將餘下的兩線提供予騎單車人士使用。另一方面，區議會亦可考慮參考現時屯門公路巴士專線的做法，於每個星期日的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將青山公路的慢線劃為單車專用線，令熱愛單車運動的人士可在安全情況下享受騎單車的樂趣，甚至吸引青山公路沿線11萬居民多參與單車運動。

18. 接着，召集人請各小組成員及與會的議員就上述四份建議書提出意見。

19. 第四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表示，上述所有建議的內容均是積極而有建設性的。她提議區議會先訂立以下準則，以便進行篩選：(1)不重複政府現有的計劃項目，以免浪費資源；(2)先選擇工程項目，因非工程項目有關「可持續」及三千萬元下限的條件較難符合；以及(3)配合特首「地區機遇，地區掌握；地區問題，地區解決」的說法，並特別留意後者，務求以有限的資源解決較現實的地區問題。有見及此，她認為有關屯門河及紅樓等計劃應讓政府繼續跟進，不應列入「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內。此外，她亦認為有關設立墟市及單車徑等建議，必須先考慮附近商戶及住戶可能提出的反對聲音。最後，她提議區議會可先將四份建議書的內容篩選至大約五至六個項目，讓相關的提議人就每個項目提交一頁紙的建議書，以便日後進行社區諮詢之用。

20. 有小組成員表示，他支持有關將空置鄉村學校改建成低密度的青年旅舍，以及有關增設漁人碼頭景點的建議，因為此兩個項目均可作持續發展。此外，有關選址及土地運用方面，他建議區議會可考慮於三聖邨興建漁人碼頭，以配合長堤的發展。

21. 第一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表示，他反對有關於青山公路設立單車專用線的建議。他認為建議不可行，原因是：(a)青山公路的作用是疏導屯門公路的擠塞情況；(b)於假期暫封青山公路部分行車線的建議可能會影響黃金海岸商戶及青山海鮮戶的生意而遭反對；(c)暫封青山公路來回慢線的建議可能會對巴士及小巴上落客構成危險，容易造成意外；以及(d)青山公路沿線的居民可能會認為騎單車人士影響其寧靜的居住環境而提出反對。因此，他認為區議會應在屯荃單車徑完成後，再考慮此建議會較為理想。此外，為免令人誤會區議會只注重三聖邨的發展，他認為暫時不應於該區增設漁人碼頭景點。另一方面，他亦表示，上述四份建議書中有重疊的項目，例如：屯門河及規劃山徑等，故認為區議會應先篩選出三至四個工程項目，

再加上非工程項目，以便進行諮詢。

22. 召集人強調，區議會不應重複政府現有的計劃項目，以免浪費資源。他建議區議會先達成共識，再請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協助聯絡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研究，然後進行諮詢。

23. 第三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要求在座各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就議員的建議提供意見。他補充表示，有關興建青年旅舍的選址方面，他建議區議會考慮利用荒廢的軍營或大欖涌公立學校及青山義學等空置的鄉村學校的校舍。為此，他希望政府部門配合，盡快回覆區議會有關使用相關土地的可行性。此外，有關荒廢軍營方面，他建議區議會考慮利用英國政府於 1997 年交還香港特區政府的掃管軍營(又名寶龍軍營)。

24. 有小組成員表示，部分空置的鄉村學校其實仍在運作，例如：藍地福音學校、僑所公立小學及屯門學校。他指出，上述學校在停辦後，已被當地居民作地區康樂文化用途。此外，他認為區議會在選擇工程項目時，應取易不取難，並爭取以最短時間完成項目。另一方面，他表示支持有關美化屯門河及興建杯渡禪師像等建議，認為這些項目較易掌握，更可增加區內的旅遊收益。第三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同意有關意見，並要求各相關政府部門盡快聯絡有關的土地持份者，以了解使用該些土地的可行性。

25. 對於有小組成員認為應在屯荃單車徑完成後再考慮有關青山公路單車專用線的建議的說法，第二份建議書的提交人表示不同意。他認為，若單車徑已經建成，則問題已不存在。此外，由於第一份建議書只有綱目，內容空泛，難以評價。他亦指出，待屯門公路擴建工程於 2013 年年底完成後，市民可能會較多使用屯門公路而少用青山公路，故他提出有關將青山公路打造成單車美景徑的建議，應不會對青山公路的交通造成影響。另一方面，他認為議員之間應多互相鼓勵，選擇符合區議會訂定的理念原則的重點項目，以補區內的不足。

26. 第四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區議會應先達成共識，再進行社區諮詢。此外，她認為，有關屯門河及屯門至青山文物徑的建議雖具藝術氣息的成效，但未能顧及民生，亦不容易做好。

27. 召集人認為，上述四份建議書均有其可取的地方，各小組成員不必堅持己見，反應先努力尋求共識，然後再請屯門民政事務處協助聯絡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研究，以便稍後進行社區諮詢。

28. 第一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表示，為免議員間有太多不必要的爭

論，並加快工作進度，他促請各相關政府部門盡快就議員的建議提供意見。

2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同意區議會不應重複政府現有的計劃項目，以免浪費資源。此外，他重申，議員提出的各項建議大致可分為兩大方向，若各相關議員可先就其建議提出更具體的內容，則可方便屯門民政處聯絡各相關部門，以研究各項目的可行性。他以青年旅舍為例，指議員可先提議具體選址，以便屯門民政處向地政處及教育局查詢使用該土地的可行性。此外，提出其他建議項目的議員亦可先將其心目中的地點或其他具體資料告知屯門民政處，以便各相關部門再深入研究，了解有關技術及財政層面的可行性。

30. 第四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表示，議員就其建議書提交更詳細及具體的內容其實不難，故需時應不多。她指出，雖然已知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時限只是目標，但她仍希望區議會可先就「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制定工作流程表。此外，她亦建議區議會於 3 月初及 4 月初舉行社區論壇，讓公眾人士表達意見。

3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民政事務總署已公開表示，有關 3 月 31 日的時限只是指標，不是死線。故此，他認為區議會應努力尋求共識，無須急於進行有關工作。另一方面，他表示，區議會在進行公眾諮詢前，應先讓相關政府部門就區議會的建議作初步評估，研究有關技術及財政上的可行性，以免區議會在公開建議後才發現有關項目可能最終未能推行，因而令市民失望或使區議會的形象受損。他指出，政府完成初步評估後，區議會可從已確定可行的項目中進行取捨，並於選定數項計劃後進行公眾諮詢。流程方面，他知悉民政事務總署將成立中央小組，處理工程建議書及為籌備工程項目提供技術支援。在該小組成立之前，屯門民政處已可開始聯絡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初步評估。故此，他促請各建

議書提交人於農曆新年後，盡快就其建議提交更具體的資料，以便屯門民政處可最快於 3 月初向區議會提交初步評估報告。

32. 召集人同意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並指出分配工作的緩急先後很重要，故認為區議會應在諮詢各政府部門的意見後，才進行公眾諮詢。第三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對上述意見表示支持。

33. 有小組成員表示，他支持有關屯門河改善及美化工程方面的建議，並提議集中發展屯門區的中心點，即鄉事會路一帶的地方。此外，他亦建議區議會考慮於屯門河由蔡意橋至安定邨沿岸，加建路燈及欄

杆，以美化環境，並增加該路段的燈光亮度。若資金足夠，他更建議將有關路燈及欄杆伸延至青山公路，認為此舉可改善屯門區的經濟發展。

34. 有小組成員表示，第二份建議書的內容非常詳細，足以證明其提交人的心思。可是，他認為提交人的資歷較淺，未必對有關擬建屯門區單車徑計劃的發展有深入認識。他指出，過去數年，區議會及路政署就有關擬建單車徑一事，曾多次與愛琴海岸至黃金海岸一帶物業的相關管業公司聯絡，商討有關路段的使用問題。由於事件一直未能成功解決，故有關方面已考慮另覓路徑，甚或繞路山邊以通往三聖邨。故此，他希望第二份建議書的提交人能多了解現時有關擬建單車徑的進展和情況，並明白於青山公路設立單車專用線的困難。

35. 第二份建議書的提交人多謝上述議員的鼓勵和意見。他認為，四份建議書並無牴觸，而他的建議只集中研究一個項目，較有多項建議內容的其他建議書有更深入的研究，亦可方便隨時提供作諮詢之用。此外，他表示，會盡快就有關青山公路以單線上落的建議提供補充資料，以供運輸署及居民參考。

36. 第四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表示，雖然其建議書提及選用屯門 29 區的地點興建青年宿舍及圖書館，但若有其他合適地點，例如：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佛教劉天生學校及救世軍三聖村劉伍英學校等，區議會亦可考慮。

37. 召集人表示，雖然區議會未能在是次會議決定選擇哪一份建議書的項目方案，但工作小組會繼續有效率地跟進重點項目的事宜。有關進度會於 3 月 5 日及其後舉行的大會會議上匯報，並就議定的方案徵詢大會意見或落實通過。此外，他亦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協助區議會就建議方案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3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同意召集人的意見。至於時間安排方面，他再次促請各建議書提交人於農曆新年後，盡快就其建議向屯門民政處提交更具體的資料，以便處方與有關部門進行研究，並期望於 3 月初向區議會提交初步評估。

39. 召集人表示，為爭取時間，如未能配合區議會大會的會議日期，工作小組就重點項目計劃所作出的決定，會透過傳閱文件的形式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40. 有小組成員認為，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諮詢區議會的做法並不理

想，故要求屯門民政處盡量於 2 月底向區議會提交初步評估報告。

4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政府希望盡快實行有關重點項目的事宜，故各政府部門均會盡力加快工作進度。

III. 其他事項

42. 由於小組成員再沒有提出其他事項，召集人於下午 4 時 03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2 月 22 日

HAD TM DC/13/35/DC/28 Pt.4